

让电力企业走上市场

——对深化电力企业改革的一点思考

贵州省电力工业局 王自觉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当前我国经济工作的关键,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电力企业绝大多数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电力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先行官,既是基础工业,又是公用事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起着举足轻重的影响。这个基本概念,应当说是人所皆知的。在现代社会里,无论是重工业还是轻工业,是农业还是商业,是国防还是科研,是铁路还是航空,任何行业乃至千家万户的家庭生活,谁都离不开电力。电力为人类社会带来了动力,带来了光明,带来了欢乐,带来了各行各业的兴旺发达。一旦失去电,我们的电视机、录像机、电冰箱、高级音响以及五彩缤纷的灯具将失去他们的一切光彩,而那些机器设备只能是一堆废铜烂铁。因此,人类越来越依赖电,电力的发展已是一个国家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标志。在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大好形势下,重点研究搞好电力企业这样一个大课题,是十分重要的。

(一)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非常重视电力的发展,国家在电力工业的投资占全国工业投资的首位,使电力工业得以先行发展。就贵州省来说,1949年装机仅0.204万千瓦,年发电量仅732千瓦时,到1991年装机254.5万千瓦(包括电网202.5万,地方52万),增加1200倍,年发电量达108亿千瓦时(包括地方电量)。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十年

的装机和年发电量的增长分别是前三十年的80%和一倍。

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电力工业正面临着各种困难,其中,最大的困难是缺乏自我发展的能力。

至1991年底,贵州电网已贷款总额达21.5亿,其中1991年应还本金3个亿,利息5000万元,而实际上只有能力归还本金1.079亿元,利息仅5.7万元。贵州电网经过千方百计开展双增双节,挖潜增收,每年的资金利润率仍大大低于贷款利率,税前利润仅1亿元左右,每年上交国家税、金也只不过1.1亿左右,即使企业一文不留,国家税收全免,也只能归还2.2个亿。这是静态。从动态来说,为了发展电力工业,对电力基本建设的投入还将不断增加,电力企业的债务也将越背越重。为了发展贵州水、煤资源优势,把贵州建成南方能源基地,按目前已定的目标,贵州电网在“八五”期间增加200万千瓦,“九五”期间增加400万千瓦,共增加600万千瓦,以现行价格计算,每个千瓦的建设经费约需3000元,则共需180亿元,减去已投入9亿元,还需171亿元。从现在到“九五”末还有八年,平均每年需投入约20多亿元,如果电力企业不具备自我发展的能力,这样大的资金投入从何而来?即使借到了钱用来还?

现行的电价是50年代定的,如照明二角钱一度,一定几十年不变。而铁路运费以及占火电成本70%的燃煤均已大幅度增加,煤从50年代8元一吨,到如今80元一吨,上涨十倍。国家为此规定了煤运加价的政策,这个政策去年在贵州省走了一年多,从1991年1月1日到1992年上半年一年半没有走出去,沉重的包袱加在电力企业身上。这项没有走出去而转嫁在电力企业的负担,一年近1个亿。更严重的是已经执行的电价,拖欠电费越演越烈,贵州电网最大拖欠曾达4亿元。尽管贵州是个小电网,在全国装机容量仅占2%,电量仅占1.67%,电费收入仅占1.5%,而欠费却一直名列全国前茅,最多时占全国欠收电费8%左右。欠收电费

不仅导致欠交国家的税、利，而且影响了电网本来就很困难的流动资金的正常周转，影响电力正常生产。由于长期占用专项资金，一些技改措施和大修工程不能实施，影响设备健康运行，还影响了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兑现和职工福利。也就是说，按照这种状况，电力企业不仅没有自我发展的能力，甚至已影响到维持简单再生产。

贵州电网的网架结构由于先天不足，存在许多不安全、不合理因素，曾经在1985年6月8日发生重大事故，1988年8月6日发生重大事故，都造成全网瓦解，其先天不足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资金不足。在基本建设中只安排了电源点的建设资金，而没有安排线路投资，有的甚至连火电厂建设中灰场、灰坝这样的重要措施都没有安排，更不要说送变电设施的安排。这就严重束缚了电力工业的发展。……

那么，怎样才能提高电力企业自我发展的能力呢？笔者认为，出路只有一条，就是完善市场体系，让电力企业走上市场。

（二）

让电力企业走上市场。有的同志会认为，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而实际上说起来也不容易，做起来也不难。而首先是要转变人们的观念，这样才能从各方面开绿灯，为电力企业走上市场创造条件，改善外部环境。

让电力企业走上市场需要转变的观念和解决的问题大致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应该转变把电力企业作为固定的税利来源和财政支柱的观念，确立电力是国民经济先行官，是基础工业，是公用事业的观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电业为人民，电力企业竭尽全力为各行各业、千家万户服务，对这种服务的要求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不断增加，电力企业不断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建设，这是全社会

的需要。因此，电力企业所获的利润大部或全部应投入电力的扩大再生产。

二是应该转变把电力仅作为产品而不视作商品的观念，从而确立电力是商品，而且是一种紧俏商品的观念。而商品就有其价值、应当从法律上给予保护，例如某个人盗窃百货公司财物2000元，便会受5年以上徒刑的制裁，而当他窃取了价值2000元的电力商品，最多是追回电费、交上少量的罚款，而法律却不制裁他。这是没有把电力视作商品的一种现象。

三是应该转变用简单的行政手段决定电力价格，进行简单的地方保护主义而不顾大局的观念；确立以电力商品在社会上的真正价值决定电力价格的观念。商品所固有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两种属性，由劳动二重性决定。电力产品是有使用价值的劳动产品，一般说是无可非议的。现在的关键是怎样正确认识形成电力产品价值凝结在其中的社会劳动，并用以决定电力价格。

四是转变仅让电力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观念，从而确立让电力生产能扩大再生产，有自我发展能力的观念。确立这个观念，就要确保电力企业能获得足够的折旧和足够的利润。也就是说，电力工业的发展应该依靠广大电力用户交纳的电费作为再投资，建设新的电力企业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

要使电力企业得到发展，只有观念转变了，才能通过政策、法规，使电力企业走上市场，做到电力产品商品化，电力经营市场化，电力管理法制化，从而确保电力企业不断地扩大再生产，以电养电，以电发展电，以满足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经济建设发展对电力日益增长的需要。

(三)

电力要发展，电力产品商品化，电力经营市场化，首先要解决的是

价格问题。要让电力价格走上市场，按客观经济规律去确定，既体现其使用价值，又体现其价值。

一、价格体现了商品的价值，电力商品化后，其价格应当随行就市，只要市场能接受就应允许电力企业定价。

二、电价对各用户一视同仁。国家不再通过电价优惠来对某些行业或企业予以照顾，这种方法在产品经济时也许是可行的，而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显然是不可取的。政府需要照顾某些行业或企业，完全可以发挥税收、财政等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而不应以降低电价的手段实现。这样，既让电力企业真正走上市场，也让那些原来受照顾的企业或行业真正走上市场。电力企业从其职能上来说没有向其他企业转让利润的义务。而对任何企业来说，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历史时期，都应还其原来的面貌，都应让其走上市场，赚钱赚在实处，亏损亏在明里，该破产就破产，如果它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则由政府通过财政、税务、银行或减免税或借贷或弥补亏损来解决。这样也增加了国家这个财政大盘子的透明度，是一举三得的大好事。

三、优惠电价还是有的，但是是按客观经济规律的优惠。如峰谷电价中谷价的优惠，枯水、丰水电价中的丰水期优惠。这种优惠也是一视同仁的。这样做是为了更好提高电力效率，发展电力生产力，以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

四、实行电价大众化。自从出现了集资办电、拨改贷后的新机新价、退役机组电价、煤、运提价后的煤运加价，来煤加工电价、老机电价等等后，电价已发展到“内行说不清、外行认不清”的地步，电费抄收人员的工作量增加了几倍，而用户往往还因弄不清楚而认为电力部门“乱加价、乱收费”。如果加上峰谷电价、丰枯电价，电价将更复杂。同时，因新老电价的电量分配不公也造成各个用户之间负担不公，存在同样用

电而电价不一视同仁的问题。因此，要使电力走上市场，电价走出去，电价必须大众化。电价大众化总的原则是在全社会电价总水平不变的情况下，将各种电价进行统一，应按经实际测定的系数在统一电价的基础上计算峰谷、丰枯电价，做到“内行说得清，外行弄得懂”。

(四)

让电力企业走上市场，电力产品商品化，电力经营市场化后，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保持社会稳定、经济繁荣的大前提下，国家应当从政策上、法规上对电力企业的发展提供保证。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个方面，就是电力管理法制法。现在我们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如“水法”、“森林法”、“土地法”等等，就是没有“电力法”。现行电业方面一些较低层次的法规，缺乏法律效用。因此，有必要制订一套“电力法”，用以保护和促进电业的发展。

另一个方面，改革电费收取方法。把沿用已解体的苏联的“先供电、后付款”的方式，改为“先付款、后供电”的方式。也许有人会说，电力是产、供、销同时发生的商品，你的商品还没有生产出来，凭什么先收款。但是反过来，你是用户还没有付款，我凭什么要先供你用电，谁能保证你今后交不交得起电费。电力部门已经在建设发电厂、修建变电站、线路和生产上投入了大量资金，现在只需用户在签订供用电合同后，按合同先付一段时间（如一个月）用电量的款，电力企业按合同供你的电有何不可。当然合同的条款还可以视用户的不同进行洽商，形成几种模式。电力商品绝不可能象在百货商店购货那样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其实即使在百货商店，从时间差来说，还是交款在先，提货在后。而且在实际商品交易活动中“先付款、后交货”的大有人在。电力生产建设所需的大量设备，就是先付款，后提货的。既然电力商品在商品交易中，不是

先供电、后付款”，就是“先付款、后供电”，那么，国家通过政策或法规规定在签订供用电合同时，用户必须“先付款、后用电”。既然在供用电交易中加入了经济制约的因素，避免欠费现象发生，又为电力企业筹措了流动资金，以弥补国有流动资金的不足，为国家分忧排难，这样做何乐而不为！

（五）

电力企业走上市场，还有一个重要的方面，即电力企业必须转换经营机制。笔者认为，电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主要是要打破企业基层单位之间的大锅饭，让基层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四自企业。在这个方面，主要是改变现行的经济核算制度，改现在的以网、省局统一核算方法为网、省局统一核算下的基层企业独立核算，使基层企业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单位，让基层企业走进市场，真正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的一个成员，把《企业法》规定给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统统交给基层企业。基层企业自主了，相应作为上层建筑的机关就不必处处当婆婆去包揽一切而精简一些机构了。这又是一举两得的好事。

由于几十年一贯制，有的人对打破网、省局统一核算的机制是不会同意的。但是实际上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实行新机新价、新厂新制度，划出流域开发公司单独核算等，已经打破了原有的核算模式。既然新厂可以实行新制度，新厂可以实行新价，流域开发公司可以划出独立核算，那么各基层企业何尚不可让其独立核算呢。因此，我认为，让基层企业独立核算是完全可行的，而且已经具备条件，是电力企业管理发展的应有趋势。就目前网、省局的统一核算来说，主要是起一个汇总、平衡，在承包中确保上交利税的作用。大量基础核算工作在基层，而基层企业的财务核算，主要能解决包括购电电价在内的销售环节和利润、税收的

分配环节的核算、即可做到独立核算。

也有人会认为基层企业独立核算是否会与加强电力行业管理的规定发生矛盾。能源部颁发的《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管理的若干规定》中规定“一级政府只能有一个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凡具有发、输、供、配电性质的电力生产和建设单位,不论其隶属关系、产权性质、经营范围如何,均应接受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可见独立核算和行业管理是不矛盾的。

还有人会认为基层单位实行独立核算是否会不利于电网的高度集中统一调度。电力企业基层单位实行独立核算不等于否认电网的高度集中统一调度。相反,各基层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后,为了发挥本企业的最佳效率,更依赖于电网的高度集中统一调度。为了满足电力经济调度的要求,必须服从全网调度中心根据各地方电网的供需情况和经济运行的要求而对各地区电力进行互相交换的调度。

当然,实行电网统一核算下的基层企业独立核算,有许多技术性的问题需要解决。但确立在大方向以后,为了解决基层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问题,逐步地解决相关的问题,推动市场竞争机制来激励基层企业的积极性,切实提高“双效”,也只有这样才能完善电力企业的经营承包责任制。